

域外调解员的披露义务

——以美国CEATS案为例

□ 王 钢 刘长琴

(一)

在调解领域，所有的调解员都清楚地知道自己应该作为一名中立第三方介入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与所介入的纠纷不存在利益关系，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保证调解员中立的实现。此所谓调解中的“利益冲突原则”，这也最终构成了所有由第三方参与的争议解决模式中，第三方（法官、仲裁员、调解员等）进行回避的基本理由。

“利益冲突原则”要求调解员必须避免在与自身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案件中充当调解员。为此，调解员必须对相关利害关系等信息进行有效披露，这就是调解员的披露义务。如果调解员能够在调解开始前的合理时间内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当事人就有机会做出适当处理，并可能选择其他调解员。该项义务已经在立法层面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反映。

2012年《德国调解法》规定为了防止影响调解员独立性的因素干扰调解，调解员应该披露任何可能影响自身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情况。在存在此类情形时，只有当事人明确同意，调解员方可担任或继续担任本案的调解员。为了避免调解员存在先入为主的观点，《德国调解法》还规定，之前担任过同一案件代理人的不得在本案中担任调解员。而且，任何与拟被指定的调解员有合作关系或供职于同一机构的人士，如果已经或担任过当事人的代理人，则会导致前者不能作为本案的调解员。

关于披露的时间和范围，2004年《欧盟调解员行为守则》作出了明确的列举式规定，即“任何可能影响调解员独立性的因素，都应当向当事人披露”。在调解开始之前予以披露（如果该情形发生在调解进行的过程中，则随时进行披露）。具体包含：调解员与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存在个人或商业上的往来；调解员与调解的结果有利害关系；调解员或者他在事务所的任何成员，已经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类似身份。”

披露的结果一般有两种情形，一是调解员退出调解，二是由当事人决定调解员的去留。后者应该是大部分调解立法采用的模式。对于调解员披露义务的履行方式，大部分国家都没有明确规定，即默认为口头披露。但是，2011年《加拿大调解员行为守则》却规定调解员应当以书面方式履行其披露义务。而且，如果当事人认为此种情况下调解员仍然可以主持调解的话，也需要以书面方式作出声明。

此外，大多数调解立法或规则，都将影响调解员独立性的因素发生时间限定于调解开始前或过程中。而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2002年出台的《调解员道德规范》却将此期限进行了延伸。该规范规定，即使是在调解结束后，调解员也应避免与当事人发生可能影响自身廉洁性的利益纠葛。2005年美国仲裁协会《调解员行为守则》也将调解员的独立性问延至调解结束之后的合理期间。2007年《澳大利亚国家调解员行为守则》还有一条特别规定，即调解员不得用当事人的相关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好处。以上有关调解员披露义务的规定，就是为了保障在调解程序之外，调解员和任何一方当事人之间都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排除调解员不公正和非中立的可能。

(二)

实践中，如果调解员违反了此项披露义务，即应该披露而未予披露，可能会引发进

一步的问题，而不仅仅是职业声誉方面的减损。在CEATS,INC.,v.Continental Airlines, INC.一案中（其中还有美国很多知名航空公司和关联企业作为共同被告），就蕴含了一系列值得关注的、复杂的法律问题。

2010年4月5日，CEATS公司向德克萨斯地区法院起诉Continental Airlines等公司侵犯其4项专利权，即今天为人熟知的供航空旅客在线挑选座位、预先办理登机手续的软件和程序设计。法院于2010年9月28日指定了一个调解程序。基于对其之前经验和身份的信任，当事人随即选定前地方法官Faulkner作为本案调解员。在Faulkner的主持下，当事人分别于2011年6月21日和30日进行了两次调解。但是并未能在调解中达成协议。

案件于是进入审判环节。其间，本案中的大部分被告都由Fish & Richardson P.C.（以下简称Fish）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并以Melzheimer（Fish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之一）作为被告方的首席代理律师。在为期8天的陪审团审理中，各方当事人又做了进一步的调解尝试，仍然没有达成任何协议。陪审团于是在2012年3月21日作出判决认定被告确实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但是该专利已处于无效状态。

然而，这起看似正常的案件还远远没有结束。事实上，在本案发生的几年前，Fish律师事务所律师还代理了一桩合伙人纠纷案，该案也是先起诉至德克萨斯州法院，之后该合伙人纠纷案的当事人又在法官的指引下达成了一项仲裁协议。于是该合伙纠纷案便进入了司法仲裁与调解程序（Judicial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以下简称JAMS）。

很巧的是，这次法官所指定的仲裁员也是前面提到的Robert Faulkner。依照JAMS相关规则的要求，Faulkner向双方当事人披露了他曾经参与过有Fish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的其他仲裁和调解案件。但是没有披露他是否与Fish还有其他方面的关系。在Faulkner作出此项披露之后的第四天，一位名叫Johnson的Fish合伙人首次在该仲裁案中作为代理律师出庭。但此时，Faulkner并没有对其之前所作的信息披露做任何更改或补充说明。

在仲裁程序中，Faulkner表现得他与Johnson素未谋面。之后的2008年1月，Faulkner作出了一项对Fish的被代理人有利的裁决，即Fish所代表的当事人将获得2200万美元的赔偿，其中包括600万美金的律师费。很快，另一方当事人获知Faulkner与Johnson以及Fish的幕后关系，并申请法院对该特别问题进行调查。但是该项动议被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所否定。法院还于2008年2月22日对该项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德州上诉法院认为德州地区法院存在滥用职权之嫌，于2009年4月21日撤销了德州地区法院对仲裁裁决予以承认的法院令状，并将案件发回德州地区法院进行重审。

可是，Fish则在重审程序中继续代理己方当事人。令人瞠目结舌的是，地区法院竟然无视所做的进一步调查，又一次于2009年6月30日确认了之前仲裁裁决的效力（此时离CEATS案被诉至法院还有9个月的时间）。于是，对方当事人于2010年10月30日再次上诉（此时，Faulkner已经被指定为CEATS案的调解员两月有余，并于之后的第6个月进行了CEATS案的第一次调解）。第二次上诉审程序中，前面提到的Melzheimer代表被上诉方进行了陈述，敦促上诉法院维持原仲裁裁决的效力，并对Faulkner裁决的正确性予以“辩护”，但并未提及Faulkner和Johnson之间的关系。

接着，德州上诉法院在2011年6月28

日作出裁决，撤销了原仲裁裁决，理由是Faulkner未能履行自己作为仲裁员的披露义务，从而使该仲裁裁决存在瑕疵——这一时间正好介于CEATS案前两次调解的中间。

在该裁决中，上诉法院还详尽地阐述了Faulkner和Johnson两人之间长期存在的各种复杂关系，包括他们一起进行的花费颇高的外出旅游及昂贵的礼物馈赠，以及Faulkner和Fish之间“活跃”的商业关系。2012年5月23日，Faulkner及Johnson、Fish等作为共同被告被诉至州法院，理由是他们对于合同的违反及欺诈行为，还有故意隐瞒他们之间的既有关系等。

再将视野拉回到CEATS一案。德州地区法院于2012年3月27日作出了对被告有利的终审判决，理由是CEATS所主张的专利权已经归于无效。CEATS则于2012年5月24日提出抗辩，声称自己在一篇新近发表的文章中获知Karsleng诉讼的有关情况，也第一次了解到Faulkner和Fish的幕后关系。

但是地区法院随后否定了CEATS针对该判决的多项请求，CEATS于是在2012年8月13日提出针对陪审团有关自己专利权无效认定的上诉。三天之后，CEATS又进一步依据联邦诉讼程序规则第60条B款的规定，请求对前述法院判决予以否定。理由是法院所指定的调解员Faulkner与大多数被告的代理律师（这些律师大多来自Fish律师事务所）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关系已于Karsleng案中被曝光。CEATS公司认为这些情况都足以导致地区法院对本案的前述判决被依法否定。

上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CEATS的专利确已失效。此外，虽然上诉法院并不赞同地区法院诉讼中陪审团关于“调解员无需披露可能的利益冲突”的观点，但是该案中的情形并不足以援引联邦诉讼程序规则第60条B款的规定对前述判决予以否定。

最终，上诉法院裁决认为虽然调解员有义务披露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但是不予披露并不能构成本案中法院判决进行否定的充分理由，故而维持原判。此案宣判之后，学界立刻对本案的相关问题展开了激烈讨论，观点自然是分为两派。但是无论如何，相关讨论都没有回避一个问题，即调解员的披露义务与调解员独立性和中立性的明确关系。

(三)

在笔者看来，之所以在Karsleng案中，仲裁员违反披露义务，会使得其所作裁决被法院撤销，是因为此间存在非常直接的因果关系——仲裁员应予披露而未进行披露，其中立性和公正性就必然饱受质疑，其裁决的公正性也当然会在法律上打一个大的问号。而在CEATS案中，虽然调解员违背职业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未对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进行披露，但是该调解员并未在自己主导下促使当事人达成任何调解协议，也就不存在调解协议的公正性和合法性问题。

换言之，虽然调解员可能会存在非中立的情形，但是此种情况并未对后续法院判决造成任何有形影响。就此而言，调解员未履行必要的披露义务，仅构成对于本次调解程序之自身中立性及调解结果公正性和合法性的判断和拷问因素，而不能及于其他后续程序。该案的结果看似是对上述法律法规的披露义务的否定，事实上则是一种反证证明。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法学院）

域外法治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1月12日(总第7239期)

乔俊生：本院受理原告闵培良诉你退休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心缔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东云：本院受理原告周明德诉被告江苏心缔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东云劳务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0583民初6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浦洪裕、陈小萍：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桂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0211民初448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庭宣判。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金乃可：本院受理原告赵连华与被告金乃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0509民初7537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如皋市人民法院
季银松、黄玉鹏、袁勇、邵钱忠、邵银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0211民初7537号民事判决书。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庭宣判。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如皋市人民法院
刘秋花：本院受理原告刘丽勇诉你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0322民初40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沛县人民法院

编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是30年来我国核安全管理有效做法的经验总结，是完善国家安全法律体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实际措施，实施好核安全法，对于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维护国家战略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本文特介绍域外核安全相关法律制度，敬请关注。

立法进程

核安全通常是指核材料安全问题，主要包括放射性物质的管理、前端核资源开采利用的设施安全、核电站的安全运行、核废料的处理等事项，也包括技术及组织措施。

关于核安全立法，从国际社会签订的国际条约层面以及各国国内立法层面，都已经取得突出的成就。

从国际社会签订的国际条约层面看，关于核安全的国际条约主要分为四类：关于放射性物质管理的公约，主要有《核安全公约》《核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等；禁止和限制核武器的国际条约，包括《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底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关于防范和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公约，有《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等；有关国际核损害法律责任的公约，主要有《1960年核能领域第三国民事责任公约》《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1997年维也纳公约》等。

域外核安全法律制度

□ 邓金凤

从各国国内立法层面看，主要是美英等国走在最前面。美国国会于1946年8月1日批准了《原子能法》。1954年对1946年的《原子能法》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英国核法律体系以1946年通过的《原子能法》为基础，分别制定核设施法、放射性材料法及核材料犯罪法等。德国以1959年《原子能法》为指导，由不同的法律、法令共同组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原子能法律体系。

监管机构

在组织建设方面，不论是联合国层面还是各国层面，都根据核安全工作的需要，形成了庞大的组织机构体系。

在国际层面，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联合国原子能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

在各国层面，均建立了职责相似的机构体系。美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监管组织体系，其国防与民用核设施的核安全由多个独立的政府部门分别监管。英国的核安全工作形成由政府部门、非政府部门以及公众三方面的监督管理体系。法国设立的核安全局代表国家，对核安全和辐射防护进行监管，以保护工作人员、病人、公众以及环境抵御核活动带来的风险。加拿大设核安全委员会，直接向国会汇报工作。在韩国，与核相关的活动是由不同的组织计划和实施的，在原子能法律框架下，原子能委员会是最高执法主体。

监管职责

各国通过立法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核安全职责。

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联邦政府对于保证核电站安全工作上的责任，尤其是在履行立法职能时的责任，是建立及管理一个相关的发展、研究与示范系统，使其能为合理的设计与安全的运行核电站提供所需的信息与训练。

英国由国防部核安全监管局负责监管军用核设施及活动的安全、原子武器研究院的科研计划。由政府核监管办公室负责监管英国境内

民用核设施和活动的安全、原子武器院场址安全以及已关闭军用核设施的退役安全。

法国军用核设施及活动安全由国防部长和经济、工业与就业部长负责监管。民用核设施安全与辐射防护由核安全局负责监管。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研究院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和专家团体，承担核设施的安全审评任务。

加拿大自然资源部对核能民用实施多方位管理。其下属核燃料废弃物管理局，负责全面落实放射性废弃物的长期管理。

废料管理

核废料包括中低放射性核废料和高放射性核废料两大类。核废料的放射性不能用一般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方法消除，只能靠放射性核素自身的衰变而减少。核废料放出的射线通过物质时，发生电离和激发作用，对生物体会引起辐射损伤。

美国《核废料政策法》规定，用“地下隔离深藏法”处置核废燃料和高能核废料。1987年通过的《核废料政策法补充法案》将原来规定的3个选址点减少为仅内华达州亚卡山，并明确规定：未经议会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建造任何形式的高能核废料地下隔离深藏处置设施。美国2000年3月通过了在内华达州掩埋核废料的法案。

法国议会于2006年通过《放射性材料和废物管理规划法》。该法要求：制定管理放射性废物的计划，指出分离嬗变、深层地质处置、暂时贮存三者之间的互补性；在经济上给予现深层地

域外核安全法律制度

□ 邓金凤

质处置实验室与未来深层地质处置场的所在地区和周边地区适当的补偿；确保核设施退役以及管理放射性废物基金的安全。

英国1993年颁布的《放射性物质法》主要包括禁止情形、放射性物质的使用准入规则、与放射性物质相关的犯罪和惩罚等。1996年颁布的《特殊情况条例》规定了放射性废物的浪费及紧急情况下对放射性废物的处理等内容。1999年颁布的《电离辐射条例》规定了辐射防护的培训指导、指定区域监控、剂量控制、放射性物质控制转移应用等内容。

公众监督

公众监督是确保核安全的一项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性措施。

美国1954年《原子能法》明确提出了向公众传播科技信息的要求，核能科技信息由此传播范围更加广泛。

在法国，核设施业主、核安全监管部门、技术评估部门、社会公众四者之间联系紧密，职责清晰。核设施业主是核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该设施的安全负首要责任。监管部门发放许可证，督促业主遵守核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技术评估部门从技术角度独立提出安全评估报告，供监管部门决策参考。社会公众也是单独一方。法国《核透明和安全法》强调，核信息管理公开、透明，有助于普及核领域知识、消除公众的核恐惧心理。媒体、舆论以及一些民间组织也会形成对核电安全生产的有效监督。

英国的行业协会民用核工业贸易协会，有成员260多家公司。该协会要为成员提供产业链信息以支持成员公司在英国和海外发展核业务；要参与核设施的退役和清理工作；要开展核能知识的宣传与普及工作。英国公民可以通过电视直播、转播、浏览网站上的会议记录，了解立法的全部过程。政府要举办民意调查活动，如果民意反对有关事项，就要及时纠正。

（作者单位：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法海拾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作出判决。

送达破产文书

2017年10月20日，本院根据朱雨兴等人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中川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清源担任苏州中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18年3月15日前向苏州中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南浜路522号，洞庭湖北路交叉口西南150米；邮政编码：215000；联系方式：中川公司管理人，19951151052。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中川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中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4时在昆山国际会展中心(昆山市前进东路3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持有表决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石振岭、陈传华、郑淑琼、张春霞的申请，于2017年12月1日裁定受理柘城县永兴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河南南京德律律师事务所担任柘城县永兴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柘城县永兴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月30日前，向柘城县永兴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商丘市南京路亚天国际广场A座12楼；邮政编码：476100；联系人：张雷信；联系电话：1550570880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清算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可以不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在破产清算分配方案执行完毕之前，未依法申报债

权的，视为放弃自身权利。柘城县永兴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柘城县永兴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柘城县信访局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柘城县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王宝元：本院受理靳士宏申请执行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1002执625号案件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诚信联动信息管理平台信息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履行(2016)冀1002民初1296号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张国军：本院在执行邵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已依法对你名下LQ1608号丰田牌越野车、LFC006号奔驰牌轿车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其中下LQ1608号丰田牌越野车已拍卖成交；LFC006号奔驰牌轿车申请执行人邵伟申请以流拍价格抵偿案款。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并确认送达地址。如逾期不到庭配合案件的执行，你将承担以下法律后果：一、上述法律文书视为送达；二、视为你放弃相关权利，本院将依法定程序对你财产进行处置。

辽宁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法院
杨国华、王丽娟：本院执行的宁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双庙支行申请执行杨国华、王丽娟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一案，执行本案过程中因杨国华、王丽娟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429执1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确定以8098076.00元(评估价10122595.00元×80%、降价20%)为保留价依法对被执行人名下房屋名下位于翁牛特旗马占营镇西城区汽车站东侧物流园2#商业楼(房屋所有权证号：赤峰市房权证翁牛特旗字第163021301084号)的房产进行第二次拍卖。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宁城县人民法院